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

建设单位：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5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4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4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4 项目建设规模	11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3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5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6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8
六、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环境质量标准	2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3 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1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1
7.2 监测分析方法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1 验收监测情况	22
8.2 验收监测内容	22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5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5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5
9.6 环境绿化情况	25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5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6
十、结论及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8
10.2 验收监测评价	28
10.3 环保检查结论	28
10.4 结论	28
10.5 建议	29
附图	30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6]10号）；

附件2：广州市花都区区域排水管理所《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广州空港国际中心地块六排水接驳工程）；

附件3：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6：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二期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7：验收监测报告。

一、前言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东经 113°15'19"，北纬 23°22'08"），由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6 年 8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广州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6]10 号）。

根据环评报告和穗空港环管影[2016]10 号，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规划总用地面积 38146.5m²，总建筑面积 152099m²，总投资 710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7 栋 10 至 13 层商业办公楼、1 层地下室。建设的商业办公楼具体包括 2 栋 13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2#）、1 栋 12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3#）、1 栋 10 层办公楼（自编 4#）和 3 栋 10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5#、6#、7#）。项目商业主要为一般零售商铺（含银行营业网点）和餐饮，自编 1#~3#、5#~7#商业办公楼均规划设有餐饮。项目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拟在 1#楼地下一层设 1 台 12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在 3#楼地下一层设 1 台 54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拟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建设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1-1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建设情况表

建筑编号	建筑类型	层数（层）	备注
1#	商业、办公	地上 13 层	一期，已验收
2#	商业、办公	地上 13 层	
4#	办公	地上 10 层	
5#	商业、办公	地上 10 层	
6#	商业、办公	地上 10 层	
7#	商业、办公	地上 10 层	
自编 D1~D3 地下室	地下车库、设备房	地下 1 层	
3#	商业、办公	地上 12 层	二期，本次验收范围
地下室	地下车库、设备房	地下 1 层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的建设进度，分两期进行验收。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13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2#）、1 栋 10 层办公楼（自编 4#）、3 栋 10 层商业办

公楼（自编 5#、6#、7#）和 1 层地下室（自编 D1~D3），已于 2018 年 1 月通过验收。本次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12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3#）及其地下室。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1 栋 12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3#）和 1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19608.9 平方米。本项目设商业及办公，商业为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设置于自编 3#商业办公楼首层。项目在 3#楼地下一层设 1 台 44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冷却塔及锅炉，设有 1 个游泳池。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建设完成。

目前，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受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5 月 3 日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等规定，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1、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
- 12、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6]10号），2016年9月29日；
- 13、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所《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广州空港国际中心地块六排水接驳工程）。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

建设单位：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含废水处理约 30 万元，废气处理约 30 万元，噪声治理约 20 万元，固废治理约 10 万元，绿化及生态等约 10 万元。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地块东面为空地（规划为商务用地），南面为在建工地（规划为商务用地），西面隔空地（规划建成清塘路）为黄冈中学广州学校（距离项目用地红线约 80 米），北面为雅瑶东路。二期位于整个地块的东北角。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2、3.3-3。

表 3.3-1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空地（规划为商务用地）	商务	相邻
2	南面	在建工地（规划为商务用地）	商务	相邻
3	西面	空地（规划建成清塘路）	道路	相邻
4	西面	空地	—	相邻
5	西面	黄冈中学广州学校	学校	80m
6	北面	雅瑶东路	道路	相邻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3-2 建设项目四置图



东面现状



南面现状



西面现状



北面现状



自编 3#



游泳池



图 3.3-3 建设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3.3.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表 3.3-2 和图 3.3-4。

表 3.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性质	规模	所处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
1	黄冈中学广州学校	学校	约 4000 人	西面	80	声环境 2 类 大气二类区
2	白鳢塘	居住	约 15000 人	东面、东南面、南面	180	
3	合和新城	居住	约 8000 人	西北面	215	大气二类区
4	清布村	居住	约 3000 人	北面	963	
5	大窝布村	居住	约 8000 人	西北面	990	
6	嘉都汇	居住	约 5000 人	东北面	868	
7	雅瑶北庄	居住	约 5000 人	西面	990	
8	轩逸花园	居住	约 5400 人	西南面	940	
9	豪利花园	居住	约 13500 人	西南面	1000	
10	黑泥庄	居住	约 1000 人	西南面	740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二期主要建设为1栋12层商业办公楼（自编3#）及1层地下室，另设有1个游泳池。本次验收内容平面布置见图3.3-5。



图3.3-4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图3.3-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规模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的建设进度，分两期进行验收，本次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 栋 12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3#）及 1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19608.9 平方米。本项目设商业及办公，商业为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设置于自编 3#商业办公楼首层。项目在 3#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44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冷却塔及锅炉，设有 1 个游泳池。建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总投资 71040 万元	本期投资约 10000 万元		——	
主体工程		建筑编号	栋数层数	建筑编号	栋数层数	——
		3#商业办公楼	1 栋 12 层	3#商业办公楼	1 栋 12 层	一致
		地下室	地下 1 层	地下室	地下 1 层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规划在自编 1#楼地下一层设 1 台 12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在 3#楼地下一层设 1 台 54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本期验收部分在自编 3#楼地下一层设 1 台 44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功率减小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以处理生活污水，已设置隔油隔渣池以处理含油废水，针对车库冲洗水设置了隔渣设施，排水系统去向为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拟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分体空调，没有使用水冷中央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	项目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分体空调，没有使用水冷中央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隔渣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车库冲洗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餐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燃料选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设置 6 个油烟排放口、2 个发电机烟气排放口。	餐饮位置已按要求预留内置烟井，并设置 1 个油烟排放口，餐饮油烟将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3#楼排放高度约 46 米；燃料将选用管道煤气或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 3#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水泵、发电机等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 3#楼地下一层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定期消毒除害。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一致
其他		项目内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内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将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雨水、污水不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办公及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餐厅厨房产生的含油污水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和隔渣设施，含油废水将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将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将经隔渣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运输车辆尾气以及装修废气等。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设置工地围挡。②洒水压尘。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④分段施工，减少开挖面，同时边挖边填，减少弃土；加强回填土方堆放时的管理，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及时运走，不长时间堆积。⑤及时进行地面硬化，

对于开挖和回填区域应在作业完成后及时压实地面，有效防止了交通扬尘和自然扬尘。⑥交通扬尘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运输道路一旦出现泥土洒落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及时冲洗，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⑦项目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多以电为动力，仅在土方施工阶段少量使用以柴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运输过程使用的车辆存在化石燃料燃烧尾气，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⑧装修使用绿色建材。⑨装修期间注意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餐饮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

（2）污染治理措施：①餐饮位置已按要求预留内置烟井，并设置 1 个油烟排放口。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后，餐饮厨房油烟废气将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独立的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3#楼排放高度约 46 米。②发电机燃油尾气采用水喷淋（加表面活性剂）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 3#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③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出入口绿化、将通过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根据设计，换气次数将不少于 6 次/h，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和人行道等敏感点，并加强首层及周边绿化。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电钻、电锯等）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523-90）。②科学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了施工噪音。尽量避免了人为产生噪音，施工不扰民。③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了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地下车库机动车进出噪声，首层商业营运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水泵、发电机等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发电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商铺及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商业餐饮厨余垃圾、隔油隔渣池定期清理的废油脂等。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按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处理，垃圾堆放点将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另外设分类垃圾收集箱，残余食物将由专用垃圾箱存放。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上述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预计出水水质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 mg/L}$ 、 $\text{BOD}_5 \leq 300 \text{ mg/L}$ 、 $\text{SS} \leq 400 \text{ mg/L}$ 、动植物油 $\leq 100 \text{ mg/L}$ ）后，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经水体的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餐饮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①商业餐饮厨房油烟

餐饮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在确保外排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小于 2 mg/m^3 的条件下，由独立的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油烟排放口所在建筑为临街建筑，外环境主要是道路，项目油烟口距离周边居住和学校敏感建筑均比较远，在 100 米以上，而且周边多为空地，没有密集的高层建筑，区域扩散条件较好，经高效静电油烟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的油烟有较开阔的空间进行稀释扩散，对项目周边敏感建筑影响甚微。项目内建筑主要为商业办公楼，距离油烟排放口均在 29 米以上，

而且排放口均高于周边的商业办公楼，周边没有密集的高层建筑，不会形成漩涡风，扩散条件良好，而且产生的油烟废气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下达标排放，浓度较低，达标排放的油烟废气在自然稀释扩散条件下，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内办公建筑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进出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应采用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出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根据设计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排放口朝向应避开居民住宅和人行道等敏感点，并加强首层及周边绿化，经大气稀释作用后不会对周围空气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③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本项目拟在1#楼和3#楼负一层分别设置1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机功率分别为1200kW和540kW，供项目停电时备用。发电机组运行时排出的燃油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其烟色≤1.0级林格曼黑度，再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高空排放，并确保经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本拟建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有机动车、水泵、发电机、变压器以及商业营运噪声等。水泵、发电机等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发电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使项目边界噪声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4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使用扩音喇叭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另外还应设分类垃圾收集箱，残余食物必须有专用垃圾箱存放，存放时间不能超过24h并统一运走。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严控废物，收集

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等危险废物由发电机房专用装置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6年9月29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以穗空港环管影[2016]10号文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814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2099平方米，总投资710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7栋10至13层商业办公楼、1层地下室。项目拟设2台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项目四周靠城市交通干线一侧35米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噪音、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燃料要选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设置6个油烟排放口、2个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口。

（四）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区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该项目内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向我区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

2016年9月29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80100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6]10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 SO₂ \leq 500mg/ m³、NO_x \leq 120mg/ m³、颗粒物 \leq 120mg/m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北边界为 4 类，其余边界为 2 类），即 2 类：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4 类：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废气的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烟色（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201	0 级
噪声	Leq[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WA6228 ⁺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5月2~3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备用发电机房噪声、厂界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烟色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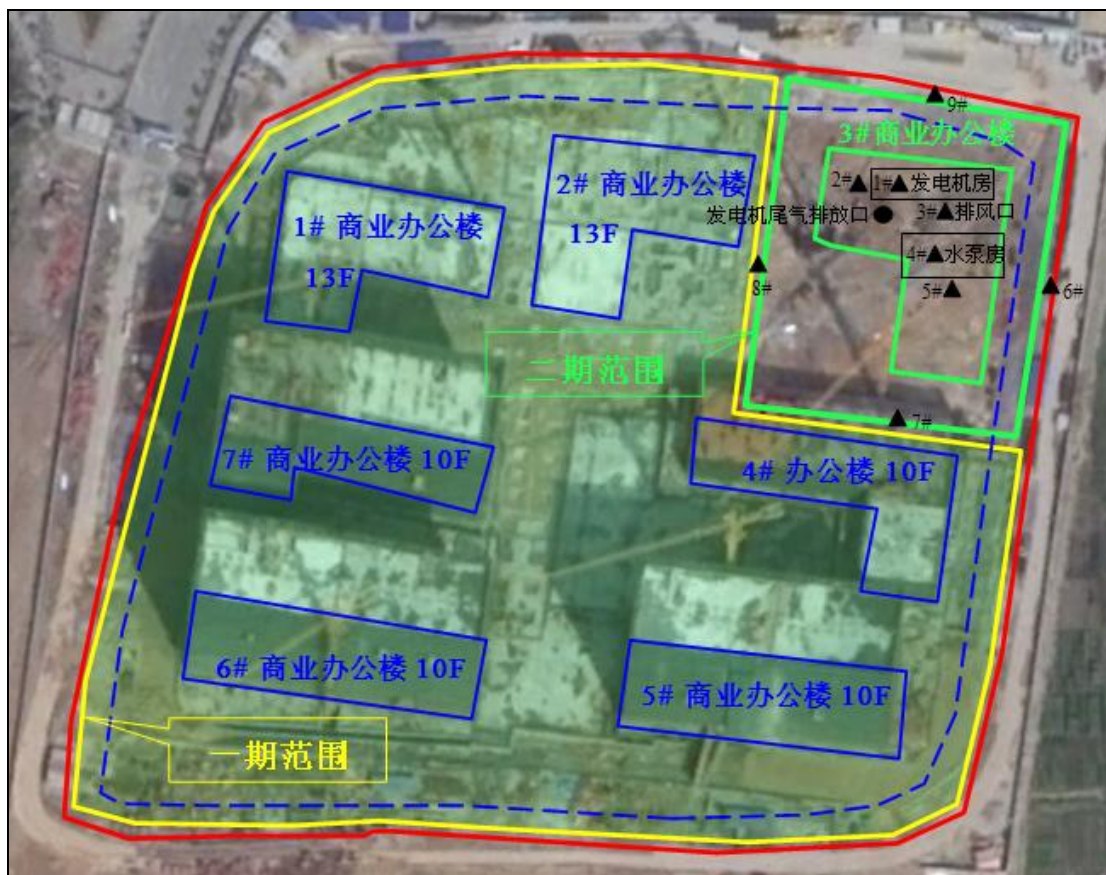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	1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烟色（林格曼黑度）
噪声	1#	发电机旁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2#	发电机房外 1 米		
	3#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4#	水泵旁 1 米		
	5#	水泵房外 1 米		
	6#	东边界外 1 米		
	7#	南边界外 1 米		
	8#	西边界外 1 米		
	9#	北边界外 1 米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5.2	发电机旁 1 米	噪声	78.5	78.0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		66.4	64.9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64.2	56.4	—	—	—
		水泵旁 1 米		65.0	64.3	—	—	—
		水泵房外 1 米		61.5	59.9	—	—	—
		东边界外 1 米		57.2	47.4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5.8	46.1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6.7	46.7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60.2		49.1	70	55	达标	
	2018.5.3	发电机旁 1 米		78.1	77.6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		65.8	64.0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64.0	56.0	—	—	—
		水泵旁 1 米		65.4	63.7	—	—	—
		水泵房外 1 米		60.8	59.3	—	—	—

		东边界外 1 米		57.0	46.9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5.1	46.4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7.1	47.0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9.8	48.5	70	55	达标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燃料	工艺来源	林格曼烟色黑度 (单位: 级)	标准限值 (单位: 级)		
	2018.5.2	备用发电机 废气排放口	轻柴油	尾气	0.5	≤1		
	2018.5.3				0.5	≤1		
执行标准: ①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4 类标准(北边界为 4 类, 其余区域为 2 类); ②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 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要求, 东、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6年8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于2016年9月29日以穗空港环管影[2016]10号文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定期消毒除害。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列出的证明材料）。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6]10 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814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099 平方米，总投资 710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7 栋 10 至 13 层商业办公楼、1 层地下室。项目拟设 2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分两批进行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建设内容为 1 栋 12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3#）及 1 层地下室，另设有 1 个游泳池。总建筑面积为 19608.9 平方米，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设商业及办公，商业为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设置于自编 3# 商业办公楼首层。项目在 3#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44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2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区域排水管理所《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广州空港国际中心地块六排水接驳工程），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需自建污水处理站。 ③本项目商业含餐饮，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④项目已按要求设置格栅、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该项目尚未入驻，暂无生活污水、冲洗污水、含油废水产生。
3	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燃料要选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设置 6 个油烟排放口、2 个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①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将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 ②本次验收的 3#楼首层规划设有餐饮，燃料将选用管道煤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油烟专用内置烟道已建成。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餐饮暂未入驻。引入餐饮项目后餐饮油烟将收集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3#楼排放高度约 46 米。本次验收设置 1 个油烟排放口、1 个发电机烟气排放口。 ③项目设置于 3#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的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p>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p> <p>项目四周靠城市交通干线一侧35米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 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水泵、发电机等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 3#楼地下一层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2 类标准。
5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将定期消毒除害。根据最新的环保规定，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6	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噪音、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 6）。
7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已落实, 见附图。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5月2~3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二期备用发电机房噪声、厂界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烟色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评价

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东、南、西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环评批复为540kW,实际设置为440kW,该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广州空港项

目（自编CA0108002）二期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二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污染源排放口照片



发电机噪声排放口（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口（远照）



污水排放口（近照）



污水排放口（远照）

附图：治理设施图片

 A photograph showing a green rectangular water spray facility installed in a room. A vertical stainless steel pipe extends upwards from the top of the green unit.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colored tiled wall.	 A photograph showing sound absorption panels installed in a generator room. The panels are dark-colored and arranged in a grid pattern on the ceiling. The lighting is dim, highlighting the texture of the panels.
<p>发电机水喷淋设施</p>	<p>发电机房吸声</p>
 A photograph showing a generator mounted on a vibration reduction system. The generator is a large, dark-colored unit with a green fan on top. It is supported by a complex metal structure with springs and dampers.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colored wall.	 A photograph showing a close-up view of a vibration reduction system for a generator. The system consists of a large, dark-colored metal structure with a conical shape, supported by springs and dampers.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colored wall.
<p>发电机减振</p>	<p>发电机减振</p>



发电机房隔声门



7#楼楼顶天面出风口



水泵减振



水泵减振



楼顶天面餐饮排烟口

附图：排污口分布图



附件 1: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6]10 号）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16〕10 号

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814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099 平方米，总投资 710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7 栋 10 至 13 层商业办公楼、1 层地下室。项目拟设 2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

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项目四周靠城市交通干线一侧 35 米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燃料要选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设置 6 个烟排放口、2 个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口。

（四）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区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该项目内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向我区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花都区环保局

附件 2：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所《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
（广州空港国际中心地块六排水接驳工程）

花都区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核准意见

受理号： 2017年 12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国际中心地块六排水接驳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东路与清塘路交界		
申请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新建	项目性质	雨水
接驳情况	1、项目属于一般排水户； 2、项目施工排水有2条（D800）在广州空港国际中心地块六接入雅瑶东路雨水主管道（D1650）。 3、接驳设计与《广州市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指引》相符。		
经办人意见	1、该排水户已经严格按照报送的图纸资料实施接驳，接驳施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现场勘查验收。已核准的排放口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重新申请接驳核准。 2、已设置洗车槽、三级沉砂池，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排入公共雨污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不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还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按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4、所提交的资料齐全，内容属实，符合城市排水公共设施接驳手续受理要求。 经办人： 王志		
复核意见	杨德 杨德 杨德 2017/12/9		
单位意见	2017.12.9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审批单位留一份存档。

附件 3：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6 号地块 A1、A2、A3 栋及地下室 D3 工程）		
建设地址	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65939.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891.2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市瀚城建筑设计事务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美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庆雄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锐杰	总监理工程师	汪顺涛
合同工期	517 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空港国规建证字（2016）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8 号、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9 号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1 页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许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本证逾期或过期无效。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空港 44010120170512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年 5 月 2 日

发证日期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瑞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6 号地块 A3 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商业办公（自编号 3 册办公楼）1 幢，地上 12 层，17608.90 平方米，地下 0 层，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一、规划：建设工程 1 份。</p> <p>二、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 1 份； 2. 《建设工程管理手册》1 份； 3. 广州空港经济工程规划测量记录册 1 份。</p> <p>附注： 本证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从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开展前期施工许可，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取得开工许可，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No. 2017183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8号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No.201718300006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穗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A1、A2）
建设位置	广州空港经济 zone 迎宾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商业办公（自编号 18 办公楼、裙房）1 幢，地上 13 层，10790.30 平方米，地下 0 层，0 平方米； 商业办公（自编号 24 办公楼）1 幢，地上 13 层，36055.60 平方米，地下 0 层，0 平方米； 地下室（自编号 D1）1 幢，地上 0 层，0 平方米，地下 1 层，13464.5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一、附图：建筑总平面图 1 份；</p> <p>二、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1 份； 2、《建设工程规划条件》1 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测量记录册 1 份；</p> <p>附注： 本证书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从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申请延期；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书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6：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二期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
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了排水管网，并根据要求铺设了管道，未向路面直接排水，不得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了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雨水、污水不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了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避开了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了防尘措施。

2、已加强了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没有发生高处掉落事件。

3、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4、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不凌空抛散，运输沿途过程中没有洒漏，无明显扬尘产生；严格控制了搅拌机机械扬尘的产生；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已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5、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已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了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6、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未使用散装水泥。

三、装修废气管理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2、装修期间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了妥善分类处理。

四、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523-90）。

2、科学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已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了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了适当屏蔽，做好了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没有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附件7：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ZE180427800808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18 年 05 月 07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发电机废气	格林曼黑度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1次/天，2天
噪声	边界噪声	边界四周外1米	昼夜各1次，2天
	噪声源噪声	发电机房、水泵房	昼夜各1次，2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李普、刘国富、陈桢玺； 2.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3.监测期间，设备均正常运行。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 级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8-05-02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晴	东	1.4	24.5	101.1
	边界四周外 1 米		东	1.4	24.5	101.1
2018-05-03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晴	东	1.5	27.0	100.9
	边界四周外 1 米		东	1.5	27.0	100.9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18-05-02	2018-05-03	
格林曼黑度	0.5 级	0.5 级	1 级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监测点位见附图		

一支已封一



表 4-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6#东边界 外 1 米	▲7#南边界 外 1 米	▲8#西边界 外 1 米	▲9#北边界 外 1 米
边界	机械噪声	2018-05-02	昼间	57.2	55.8	56.7	60.2
			夜间	47.4	46.1	46.7	49.1
		2018-05-03	昼间	57.0	55.1	57.1	59.8
			夜间	46.9	46.4	47.0	48.5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4 类标准: 东、南、西边界执行 2 类;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北边界执行 4 类;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 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4-4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 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	▲2#	▲3#	▲4#	▲5#	---	---	---
声源 噪声	机械噪声	2018-05-02	昼间	78.5	66.4	64.2	65.0	61.5	---	---	---
			夜间	78.0	64.9	56.4	64.3	59.9	---	---	---
		2018-05-03	昼间	78.1	65.8	64.0	65.4	60.8	---	---	---
			夜间	77.6	64.0	56.0	63.7	59.3	---	---	---
备注	1、监测点位名称: 1#: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一米; 2#: 发电机房门外一米; 3#: 发 电机排风口旁一米; 4#: 水泵房内水泵旁一米; 5#: 水泵房门外一米。 2、监测点位见附图。										

编写: 叶紫薇

审核:

签发: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5.07



附图：



图例
▲1#~▲9#：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10420	联系电话	13560456036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	批准文号	穗空港环管影[2016]10号		批准时间	2016年9月29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⑨=（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